证券代码:688729 证券简称:屹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军涛担任公司业务执行副总裁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军涛先生为公司业务执行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军涛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附件:陈军涛先生简历

陈军涛,男,1974年出生,西安交通大学物理电子技术学士。1997年8月至2008年5月,历任北京松下彩色显象管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产品企划经理、销售经理;2008年5月至2026年10月,历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品质部副部长、技术支持部部长、全球营销平台中国区本部长、全球营销平台深圳营销中心总经理、深圳创新中心总经理、国内营销平台总经理;2020年8月至2026年10月,任广州京东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6年10月,任深圳京东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6年4月至2026年10月,任京东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营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6年10月加入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军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军涛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6-060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2026年5月19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关于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2026年5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高邮”)收到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扬州邗江法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公司不服扬州邗江法院一审民事判决,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扬州中院”)提起上诉。现将该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科高邮收到扬州中院送达的(2026)苏10民终2786号《民事调解书》,经扬州中院主持调解,公司与扬州市科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科创基金”)达成和解。截至目前,可转债借款本金余额为2,200万元,公司将按照《民事调解书》约定按时支付款项。

三、前期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中科高邮与高邮市众鑫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鑫实业”)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进展

公司于2025年2月6日、2025年4月4日、2026年5月23日、2026年9月30日分别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关于累计诉讼案件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关于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关于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众鑫实业已向法院申请执行,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该执行案件进展,同时与原告方、法院沟通协商,妥善处置相关涉诉事宜。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件。抚州安通新材料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州安通”)以“买卖合同纠纷”为案由对公司及实控人提起诉讼,起诉金额2,215.69万元(公司实欠货款999.96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及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扬州科创基金达成调解,有利于公司妥善有序化解诉讼及债务风险,对公司后续稳步处理其他涉诉事项产生积极影响。上述涉诉事项并未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预计负债,对本年度财务影响的具体金额以经审计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调解书》;

2.《起诉状》、《传票》等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6-037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季善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提交的《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函》,刘季善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季善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12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季善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提议的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同意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尚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77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三季报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在线交流的方式参加了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10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公司董事长徐宏、董事兼总经理王斌、独立董事周栋、财务总监范玥、董事会秘书杨跃参加了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对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回复整理如下:

1、贵公司前三季扣非净利润同比增长近三成,但Q3单季毛利率降至3.59%(同比下降1.66个百分点、环比下降5.01个百分点),单季净利率为-1.26%;与此同时,镁合金业务上半年收入已约去年全年两倍。想请教:公司镁合金业务与墨西哥基地的放量安排如何?针对Q3毛利率下滑,公司有哪些应对措施?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镁合金业务与部分主机厂及一级供应商开展了正式合作,成功开发各类零部件,并逐步量产交付。2026年9月单月,公司镁合金产品销售收入已超1,000万元,且处在快速爬升阶段。公司已经在墨西哥租赁了厂房并开展墨西哥项目的建设工作,项目正在积极推进过程中,争取早日建成投产。公司正在积极开拓市场、开拓客户,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升市场竞争力,做好原材料采购价格管控,提升镁合金产品合格率,快速提升镁合金产品交付节奏,尽最大努力实现第四季度盈利。谢谢!

2、机器人零部件订单后续放量节奏及盈利贡献展望?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机器人正从实验室走向产业化临界点,产业正处于从“0到1”的萌芽期,在此关键时期,公司继续聚焦机器人零部件领域战略布局,积极参与机器人零部件产品的同步研发,加快机器人零部件客户拓展和产品矩阵完善。目前已经向客户交付了各类传动件、结构件和连接件产品,覆盖镁合金产品和铝合金产品,但目前业务量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对公司利润贡献非常有限。未来,随着机器人零部件市场需求的不断释放,公司将通过内生发展+外延并购方式发展机器人零部件业务。谢谢!

3、三季度业绩转亏,镁合金良率改善与四季度扭亏预期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镁合金压铸和机加设备采用先进设备,且不断优化产品工艺,具备钝化、浸渗等核心能力,镁合金产品合格率实现大幅提升。未来将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工作,进一步提升镁合金产品合格率。2026年9月单月,公司镁合金产品销售收入已超1,000万元,且处在快速爬升阶段。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公司的发展充满信心。公司正在积极开拓市场、开拓客户,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升市场竞争力,做好原材料采购价格管控,提升镁合金产品合格率,快速提升镁合金产品交付节奏,尽最大努力实现第四季度盈利。谢谢!

4、公司正加快镁合金零部件量产及机器人业务布局,相关新业务仍处于市场拓展阶段。未来在提升技术研发和规模化交付能力方面,是否考虑通过引入外部成熟技术企业、股权合作或产业整合等方式加快发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在产能方面,公司已经建设镁合金压铸产线20余条,新增镁合金机加工设备100余台,满足中大型电驱系统集成壳体、CCB、汽车四门一盖、汽车后底板等产品的需求。为了能够满足未来客户订单需求,公司镁合金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正在积极建设中,现已经基本完成厂房主体结构建设。为了进一步降低公司镁合金产品成本,提升镁合金废料循环利用能力,公司已具备镁合金锭自制能力。公司正在积极拓展非汽车领域的镁合金产品,积极探索与市场上高技术含量的镁合金生产企业开展合作,完善公司产品矩阵,提升产品应用领域的广度,不断提升公司在镁合金产业链上的地位。谢谢!

5、公司三季度业绩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7.67亿元,同比增长11.51%,实现归母净利润5,701.20万元,同比增长13.63%;其中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7.82亿元,同比增长7.66%,实现归母净利润-2,343.76万元。谢谢!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76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77号永茂泰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609,5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3061

注:公司总股本329,94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0,912,100股、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股份5,456,828股后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3,571,072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宏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3名独立董事均已列席;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杨跃、财务总监范玥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985,824	99.5965	576,713	0.3730	47,062	0.030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16,896,307	96.4396	576,713	3.2917	47,062	0.268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议案已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宇瞳、甘瑞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6-056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和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兰州庄园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园乳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甘肃庄园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园牧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昌县支行签订了两份《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20321001-2026年永昌(保)字0013号、620321001-2026年永昌(保)字0016号),分别约定公司为庄园乳业和庄园牧业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昌县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1,000万元和7,000万元的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金额均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兰州庄园乳业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城关镇三角城村三角城社398-1号

3.法定代表人:马刚

4.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5.成立日期:2024年7月18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23MADR7CXQ9X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生鲜乳收购;牲畜饲养;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东、股权状况:公司是庄园乳业的控股股东,持有庄园乳业100%的股权。

9.被担保人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09月30日
资产总额	72,403.37	77,471.77
负债总额	41,462.54	47,824.7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0	1,914.38
流动负债总额	41,372.54	46,812.49
净资产	30,940.83	29,647.02
资产负债率	57.27%	61.73%
	2025年度	2026年1-9月
营业收入	60,641.98	49,981.47
净利润	1,063.73	-1,293.81

10.经查询,庄园乳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甘肃庄园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双湾镇金阿铁路西侧66号

3.法定代表人:热沙来提汗·买买提

4.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24年7月22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302MADR0B670D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食品销售;乳制品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牲畜屠宰;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草种植;草及相关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初级农产品收购;畜禽收购;谷物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鲜肉零售;鲜肉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东、股权状况:公司是庄园牧业的控股股东,持有庄园牧业100%的股 权。

9.被担保人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09月30日
资产总额	166,749.59	160,299.25
负债总额	79,237.93	68,856.8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113.15	17,770.00
流动负债总额	68,472.78	59,523.20
净资产	87,511.66	91,442.39
资产负债率	47.52%	42.96%
	2025年度	2026年1-9月
营业收入	44,986.88	32,160.03
净利润	-573.39	3,730.73

10.经查询,庄园牧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兰州庄园乳业有限公司(合同编号:620321001-2026年永昌(保)字0013号)

1.债务人:兰州庄园乳业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昌县支行

3.保证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4.被保证的主债权数额: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在债权人处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主合同项下约定的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

5.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及所有其他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提前收回主债权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债务人或保证人发出通知确定的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4)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方式的,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日或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二)甘肃庄园牧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编号:620321001-2026年永昌(保)字0016号)

1.债务人:甘肃庄园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昌县支行

3.保证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4.被保证的主债权数额: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在债权人处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主合同项下约定的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仟万元整。

5.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及所有其他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提前收回主债权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债务人或保证人发出通知确定的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4)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方式的,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日或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子公司)余额为0;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2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80%。公司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20321001-2026年永昌(保)字0013号)

2.《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20321001-2026年永昌(保)字0016号)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26号双环科技办公大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鲁强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 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3,353,964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227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人,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3,353,9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270%。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1,422,464	98.7405	1,903,000	1.2409	28,500	0.0186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45,650	30.4503	1,903,000	68.5235	28,500	1.0262	0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1,420,464	98.7392	1,905,000	1.2422	28,500	0.0186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43,650	30.3783	1,905,000	68.5955	28,500	1.0262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宽、张铃尉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扬消费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1日在指定媒介发布了《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扬消费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6年11月12日在指定媒介发布了《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扬消费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扬消费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扬消费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鹏扬消费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6日至2026年12月11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收件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文化金融城9号院5号楼1401-1405

联系人:张妍

联系电话:400-968-6688

邮政编码:10004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扬消费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系统。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鹏扬消费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等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鹏扬消费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等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1月11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8)以上各项中的签字、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6年11月16日至2026年12月11日17:00期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送达地点,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扬消费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提供或指定网络投票通道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6日至2026年12月11日17:00止(投票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鹏扬消费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授权委托他人代其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1.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基金